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注册地址所涉开发区机构调整,对注册地址的表述进行了相应变更,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 3
2. 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六纬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丁浩宸
6. 注册资本:63,5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8.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绍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绍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离任后,郭绍坤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绍坤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7月21日	2029年6月30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绍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绍坤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绍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关于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26]682号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7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7月2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销售渠道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6年7月31日(含)。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圳高速MTN002		
代码	10268267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6-3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21日办理完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10亿元。2025年8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华数传媒SCP003
债券代码	012681816	期限	245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0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89,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55	最低申购价位	1.39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同意光明肉业母公司及孙公司银之蕨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蕨中国”)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光明肉业母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孙公司银蕨中国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光明肉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
天弘多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022579	0.45%	0.20%

二、重要提示

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86-8888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090	0280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044		
份额级别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789,001.06	66,835,323.17	85,624,324.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30.66	18,014.50	22,245.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789,001.06	66,835,323.17	85,624,324.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30.66	18,014.50	22,245.16
	合计	18,793,231.72	66,853,337.67	85,646,569.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0,001,555.56	-	10,001,555.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2189%	-	11.67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16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56	11.6777%	10,001,555.56	11.677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56	11.6777%	10,001,555.56	11.677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2858,基金简称: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即在2026年7月2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说明附件四《(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有关内容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二: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关于修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1、变更投资范围

在基金投资范围中加入国债期货。

2、变更投资比例限制

在基金投资比例中删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限制。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相关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金销售费率如下:

申购费	A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	1,000元/笔
		备注:自2027年1月1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C类	0	
赎回费	A类/C类(2027年1月1日之前)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A类/C类(2027年1月1日之后)	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